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 501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张光艳、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张文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刘增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组长审议，同意选举班洪胜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李永阔先生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提名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结合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需要，调整班洪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按照《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国家相关的收入分配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本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 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大化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

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按照《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专业能力，选优配强子企业经理层，确保经理层素质高、能力强、作风好、结构优，形成整体合力。结合公司实际，对本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四）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大化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按照《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要求，完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制度，推动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结合公司实际，对本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沧州大化经理层薪酬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依据《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操作指引》，完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制度，构建差异化薪酬体系，挂钩经营业绩，健全薪酬约束机制。结合公司实际，对本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